



Cases Review on Financial Loan Guarantee

金融贷款担保 案例评析

【主编 陆永棣】

◆中国工商银行梧桐市支行诉梧桐市经济技术协作总公司等借款保证合同纠纷案

- ◇保证合同的成立应具备哪些条件
- ◇保证期间届满后，
保证人签收债权人的催款函，
应否视为保证人对保证责任的重新确认

◆交通银行瓯越办事处诉瓯越粮油食品总公司等借款保证合同纠纷案

- ◇不具法人资格的企业分支机构为保证人的，
保证合同是否有效？责任应如何承担
- ◇借款合同双方当事人未经保证人同意达成延期还款协议，
保证人是否仍承担保证责任

◆中国工商银行之江高新开发区支行诉东南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偿还借款并就抵押房产优先受偿案

- ◇抵押登记机构要求抵押权人
与抵押人就抵押物设定抵押期间是否有效
- ◇抵押人能否以抵押权人超过抵押期间行使抵押权为由，
拒绝抵押权人就抵押物优先受偿



**Cases Review on Financial
Loan Guarantee**

金融贷款担保 案例评析

【主编 陆永棣】

金融贷款担保案例评析

主 编 陆永棣

撰稿人 陆永棣 张 军

霍跃进 赵 勇

法 律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金融贷款担保案例评析/陆永棣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1999.10

ISBN 7-5036-2956-8

I. 金… II. 陆… III. 银行信用-担保法-案例-中国 IV. D922.23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60692 号

出版·发行/法律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张宇东

责任校对/何萍

印刷/民族印刷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12.375 字数/274 千

版本/2000年 1 月第 1 版 2000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01—10,000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5 号科原大厦 4 层(100037)

电子信箱:pholaw @ public. bta. net.cn

电话/88414899 88414900(发行部) 88414121(总编室)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号:ISBN 7-5036-2956-8/D·2659

定价:2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前言

撰写本书的最初动因始于两年以前。当时,我与他人合作的《金融贷款担保全书》由中国金融出版社出版,该书虽得到金融界和司法界的一定好评,但有银行和法院的朋友告诉我,大部头的全书固然可资参考,但贷款实务和审判中相关的担保案例介绍及法理分析更有借鉴指导作用。同时我发现,此前不仅未有专门的金融贷款担保案例分析书籍面世,就是担保纠纷案例分析著作也极为鲜见。以上两因素促使我开始留意搜集、整理这方面的案例。得益于我本身即在高级法院从事民商案件的审判,这方面的工作尚不算太难。经几位作者的共同努力,先后经过5个月的时间,终于撰成本书。

写作《金融贷款担保案例评析》的过程,从某种程度上也是对银行贷款实际发生过程中所涉担保问题的系统检讨。我们注意到,自东南亚金融风暴发生后,全社会上下对金融风险问题非常关注。在1998年底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党中央、国务院又将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列为1999年的重点工作之一,强调要建立和完善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的有效机制。而在我国,所谓的金融风险,主要体现在不良贷款上。据世界银行国别研究报告《中国经济——治理通货膨胀与改革》及我国大多数学者估计,我国国有商业银行不良贷款占其总资产的比重约在20%左右,其他城

市股份制商业银行、农村和城市的信用合作社、信托投资机构等更高一些。而且从1998年5月某省开始的信贷资产“清分”试点结果来看,国有商业银行的不良贷款可能还高出现在的统计数。产生这一问题的原因从制度层面上分析虽然是国民经济深层次矛盾的综合反映,与我国传统的国有产权制度和银行体制密切相关。但从操作实务上讲,如何认真贯彻执行相关的金融法律法规和规章,严格贷款的签约发放程序,强调落实担保制度,与提高贷款安全系数,预防或减少不良贷款的产生,化解贷款风险关系极大。因此,分析和探讨贷款担保纠纷案件中的相关法律问题,解剖担保责任成立或不成立的理由之所在,对于如何控制贷款风险,不无意义。

当然,由于本书宗旨,既为贷款担保案例评析,而非为如何减少不良贷款开具“药方”,我们切入的角度也只能是案例本身所蕴含的法理问题和法律适用问题。应该说,在债权担保中,没有哪种债权规模比贷款债权更为庞大,也没有哪种债权的担保比贷款担保适用更为广泛、要求更为严格。也正因如此,我国《担保法》在起草过程中,在其第一条的立法目的上,曾赫然将保护银行债权安全列于其中。当然,从民事法律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民事关系宗旨出发,我们不宜对民事法律关系中某一主体的权益立法加以特殊保护,故《担保法》在最后定稿中对此未作规定,而只反映为促进资金融通。但此间的立法思想已体现了担保对于银行贷款那种紧密的甚至“天然”的联系。这一点,从司法实践也能反映。尽管我们手头没有贷款担保案件在所有担保案件中所占比例的确切统计,但从我们为撰写本书所作的案例收集过程中可以发现法院受理的担保纠纷案件大多数为贷款担保案件。当然,对于贷款担保合同,除了主体上的特殊性以及操作中一些特殊情况而影响最终担保责任的认定

(如以贷还贷等)外,其所涉的担保问题,一般而言均具担保合同的共性。因此,我们对贷款担保合同案例的评析,主要依照《民法通则》等现行民商法律,特别是《担保法》的有关规定,参考法学界和司法界既有的对担保制度的研究成果,选择案例,勾勒案情,解析纠纷症结之所在,评判案件处理之得失,认定最终责任之承担。同时,由于贷款担保合同本身性质使然,其担保只应包括保证、抵押和质押三类,本书的评析也是在将案件依其性质进行上述分类的基础上进行的。对于选入本书的案例,大多数来源于我们的办案实务,也采用了一些见诸书刊报端的案件。目的是使所选案例兼具代表性、新型性和全面性,能够大致反映金融贷款担保案件的全貌。评析中尽量注意每个案件的特点及所涉相关理论问题和对法律的运用,力争有一定的新意和深度。

应该说明的是,由于本案一方当事人均为金融机构,为评析方便,同时也避免给案件当事人带来不必要的影响,每个案例各银行分支行和信用社、信托投资公司名称及对方当事人名称都作了虚构。由于我们水平有限,书中内容难免存在不足之处,希望读者批评、指正。

陆永棣

1999年8月8日于西子湖畔

目 录

1. 中国工商银行梧桐市支行诉梧桐市经济技术协作总公司等借款保证合同纠纷案 (1)
 - 保证合同的成立应具备哪些条件
 - 保证期间届满后, 保证人签收债权人的催款函, 应否视为保证人对保证责任的重新确认
2. 江南农业投资开发(集团)公司诉康大饲料集团因提供全部责任的担保要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 (7)
 - 债务人没有按与保证人的约定提供反担保, 保证人能否以此主张免责
 - 保证合同约定保证人“在债务人到期不能还款时愿负全部责任”, 债权人能否要求保证人承担连带责任
3. 浙金物贸发展公司诉耀海建材有限公司、华耀信托投资公司主合同无效, 保证人承担过错赔偿责任案 (13)
 - 保证合同可因何种情形无效
 - 保证合同无效后保证人的责任应如何认定
4. 中国工商银行瓯江分行开发区支行诉东海百货商店、瓯江海坦劳动服务公司因保证人提供盖有公章的空白合同要求承担保证责任案 (21)

- 保证人在空白借款合同书上加盖担保章,其保证的意思表示应如何确定
- 主合同内容与签约前债务人与保证人约定的内容不一致,保证人是否仍承担责任
- 5. 交通银行瓯越办事处诉瓯越粮油食品总公司等借款保证合同纠纷案 (26)
 - 不具法人资格的企业分支机构为保证人的,保证合同是否有效?责任应如何承担
 - 借款合同双方当事人未经保证人同意达成延期还款协议,保证人是否仍承担保证责任
- 6. 南湖轻纺集团诉南湖电工材料厂请求确认担保合同无效案 (34)
 - 保证合同的当事人应如何确定
 - 保证人是否能以债务人为被告、债权人为第三人向法院起诉要求确认保证无效
- 7. 中国银行清泰支行诉东方租赁有限公司、元通机电设备公司借款保证合同纠纷案 (41)
 - 借款人不按借款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贷款,保证人是否仍应对债务清偿承担保证责任
- 8. 中国建设银行黄岗支行诉仙天制药厂等债权转让担保合同纠纷案 (45)
 - 保证期间,债权人依法将主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保证人是否仍应承担保证责任
 - 保证期间,债权人许可债务人转让债务,保证人是否仍承担保证责任
- 9. 中国建设银行婺州分行诉婺州有线电视台等因主债务人被兼并后不能还款,要求保证人承担代为清偿责任案 (51)
 - 企业兼并中债务法定转移后,原债务保证人

是否能以债务转移未经其同意为由主张免
责

10. 中国工商银行越州支行诉上风机电公司、东
湖制冷公司借款保证合同纠纷案 (56)

- 借贷双方改变借款合同约定的借款次数,
借款时间亦相应改变的, 保证人是否仍承
担保证责任

11. 中国建设银行平临办事处诉平临石油公司、
安州石油总公司借款保证合同纠纷案 (62)

- 保证期间与主债务清偿期届满为同一天,
债务人到期不履行债务, 保证人是否承担
保证责任

- “债务期间承担保证责任, 逾期不負責任”
的真实意思表示该如何认定

12. 西溪信用合作社诉地致供销公司等提供连带
责任保证的借款合同纠纷案 (67)

- 对保证期间约定“自贷款发放之日起至借
款本金、利息及实现上述债权的费用全部
清偿完毕为止”应如何认定

- 连带责任保证债权人在保证期间只主张权
利而不起诉或申请仲裁, 保证期间届满是
否还能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13. 越州城市合作银行诉越光电子器材有限公司
等借款保证合同纠纷案 (73)

- 保证期间与诉讼时效关系如何? 两者有什
么区别

- “担保单位与借款单位具有相同的诉讼时
效”的约定能否视为属保证期间

14. 中国建设银行新城支行营业部诉东达胶辊厂

借款保证合同纠纷案 (80)

- 借款合同在《担保法》实施前已到期,保证人和债权人未约定保证期间,至《担保法》实施后超过6个月债权人尚未向保证人主张权利,保证责任是否免除

15. 龙渊信用社诉龙渊医疗设备厂等借款保证合同纠纷案 (86)

- 如何区别普通保证与最高额保证
- 保证合同中约定保证责任无期限限制,是否属于最高额保证中的对连续发生的债务承担责任

16. 中国农业银行城东支行诉江南运河港务公司提供最高额担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 (91)

- 未约定保证期间的最高额保证其保证期间该如何确定
- 对于借贷双方在主合同中明确约定以贷还贷的,保证人是否仍承担保证责任

17. 海城信托投资公司诉海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按借款保证合同承担保证责任纠纷案 (100)

- 同一债权既有保证又有物的担保的,如何认定担保责任
- 债权人如果放弃物的担保,保证人如何承担保证责任

18. 中国工商银行城东支行诉秋涛电器公司要求以该公司抵押物优先清偿借款纠纷案 (105)

- 抵押权人对抵押物的优先受偿权如何体现
- 债务人在设置抵押前尚有其他债务存在又不能全部清偿的,抵押是否有效

19. 中国工商银行虞县支行诉虞城商业房地产开

- 发总公司要求以抵押的在建工程受偿案 (111)
- 以在建工程设置抵押的,该抵押是否有效
20. 永丰城市信用社诉金城房地产有限公司抵押
借款合同纠纷案 (118)
- 人民法院的查封措施对以被查封的土地使
用权为抵押标的的抵押合同效力具有何种
影响
21. 台城商业银行诉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已抵
押的财产再次抵押应确认无效案 (124)
- 抵押财产的价值大于所担保债权的余额部
分,是否可以再次抵押
- 同一抵押物上设定多个抵押权时,抵押权
人的受偿顺位如何确定
22. 东海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诉东海经济技术开发
区东方工贸公司等借款抵押合同纠纷案 (132)
- 公证能否代替房产抵押中的登记
- 通过按揭方式购入的房产能否再行设置抵
押
23. 松镇信用社诉春发伞业有限责任公司要求将
该公司抵押的红木家具拍卖以抵偿借款纠
纷案 (138)
- 以红木家具作借款抵押,未经登记抵押合
同是否生效
- 在以上抵押物已被其他债权人抵偿债务
后,抵押权人是否可行使追及权主张优先
受偿
24. 四明商业银行诉四明三泰物业管理公司房屋
腾退纠纷案 (146)
- 债务人将已出租的房屋向债权人抵押贷

款,抵押权与租赁权的效力该如何认定

- 债权人行使抵押权将抵押房屋折价清偿实现债权,原承租人是否享有优先购买权

25. 海山城市合作银行诉友利家居布艺公司等要求将所抵押的全部财产拍卖以偿还剩余贷款纠纷案 (155)

- 抵押人未经抵押权人同意转让抵押财产,转让行为是否有效
- 债权人在债务人已清偿部分债务的情况下,是否还有权要求拍卖全部抵押物清偿其余债务

26. 中国工商银行之江高新开发区支行诉东南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偿还借款并就抵押房产优先受偿案 (160)

- 抵押登记机构要求抵押权人与抵押人就抵押物设定抵押期间是否有效
- 抵押人能否以抵押权人超过抵押期间行使抵押权为由,拒绝抵押权人就抵押物优先受偿

27. 马某诉中国农业银行雷城支行抵押物变卖侵权损害赔偿纠纷案 (168)

- 抵押权的实现有哪些途径和方式
- 抵押权人在债务人届期未能清偿债务时,直接变卖抵押物是否有效

28. 钱塘港航实业总公司诉大千百货有限公司因抵押担保追偿纠纷案 (177)

- 物上保证人在抵押关系中处于何种地位
- 抵押权人实现抵押权后,物上保证人对债务人的追偿权如何认定

29. 发展银行吴山支行要求对华银工贸实业公司已设抵押房屋垮塌后应获赔偿金主张代位请求权案 (182)
- 什么是抵押权的物上代位权
 - 对于已设置有抵押的财产因他人原因而毁损灭失,抵押权人如何就可获的赔偿主张优先清偿
30. 湖荡农村信用合作社诉李某要求以抵押汽车毁损后所获保险金抵偿借款纠纷案 (188)
- 抵押物已投有保险,在其毁损获得保险金后,抵押权人能否对该保险金主张物上代位,要求以此优先清偿债务
 - 保单能否作为抵押物
31. 剡溪城市信用合作社诉国清营养保健品有限公司、郦某,要求以已设质财产折价抵偿借款案 (194)
- 借贷双方签订有书面质押合同,但未交付质物,质押合同是否成立并有效
 - 质押物可否一物二质,或者与抵押发生竞合
32. 山南乡农村合作基金会诉山阴邮电局等要求支取已质押邮政储蓄存单存款纠纷案 (202)
- 质押合同的成立是否应以签订书面合同为必备要件
 - 存款人同意以自己所有的存单为他人质押,并在存单上注明作质押用,是否可视为书面质押合同成立
33. 建设银行丹东信托办事处诉盖州仙人岛公园等名为代销债券,实为债券质押借款合同要

- 求清偿的债务案 (209)
- 如何认定借款质押合同的真实性质
 - 质权效力是否及于质物所生的孳息
34. 海滨信用社诉张某等存单质押借款合同纠纷案 (216)
- 证券质押成立的条件是什么
 - 以公款私存的存单设定质押是否有效
35. 明州商业银行诉昂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要求支付信用证开证垫付款并由明州信高实业有限公司等承担担保责任案 (222)
- 持票人以载有“不得转让”字样的承兑汇票出质,该质押合同是否有效
36. 发展银行仁和办事处诉中天集团公司等因提供汇票质押,要求承担连带责任案 (230)
- 背书手续不全的汇票,持票人能否向债权人提供质押
 - 能否以汇票权利人向持票人提供汇票应认定为事实上的质押为由,由该权利人以汇票载明票款承担偿还借款的清偿责任
37. 环通新型建材(集团)公司诉龙港工商银行要求转让出质股票提前还贷纠纷案 (237)
- 以股权作为质押标的物的,质押合同的效力应如何认定
 - 质押人在合同未届履行期要求提前收回出质股票以作转让并提前偿还债务是否允许
3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宋都分行诉春江市经济技术开发公司借款保证合同纠纷案 (248)
- 一般债权是否可以作为质押标的
 - 对于以一般债权设定质押的,质权人如何

行使权利

39. 东塘农村信用合作社诉王某要求以享有抵押权但被塘下汽车修理厂留置的汽车优先受偿案 (256)

○什么是留置

○抵押权与留置权发生竞合时,抵押权人对抵押财产是否仍享有优先受偿权

40. 青平湖农村信用社诉远湖粮油加工厂等借款合同纠纷案 (264)

○借款合同中设立的定金条款是否有效

○贷款银行能否预先从贷款中扣收定金,并以借款人届期未还本息为由,要求全额返还贷款并支付利息

- 附录:有关金融担保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 (270)

1. 中国工商银行梧桐市支行诉梧桐市经济技术协作总公司等借款保证合同纠纷案

【问题】

1. 保证合同的成立应具备哪些条件?
2. 保证期间届满后, 保证人签收债权人的催款函, 应否视为保证人对保证责任的重新确认?

【案情】

原告: 中国工商银行梧桐市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

被告: 梧桐市经济技术协作总公司(以下简称协作公司)。

被告: 梧桐市化工轻工建筑材料总公司(以下简称化轻公司)。

1995年2月21日, 中国工商银行梧桐市支行与梧桐市经济技术协作总公司及梧桐市化工轻工建筑材料总公司签订一份借款合同, 约定协作公司向工商银行借款300万元, 同年2月25日归还100万元, 8月21日归还200万元, 月利率为10.98%, 如协作公司不按时归还, 由担保单位化轻公司负责归还。同日, 化轻公司向工商银行出具一份保证书, 愿对协作公司300万元借款承担保证责任, 保证期限至1996年2月21日到期。签约后, 工商银行向协作公司发放300万元借款。协作公司借款后仅于1995年2月24日归还100万元, 其余借款本息均未归还。担保人亦未履